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094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案件編號：114B009437……針對審核家庭對象提出異議……目前小孩雖滿都 18 歲，但其中一位留在北部就學還同住一起，另外我的父母親也都與我同住。用統一標準審核我的收入超過家庭成員每人平均，對我一點都不公平……希望北市府（內政部）能依照我的特殊情況，還有孩子的身障身份，給予重新審查的機會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0947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，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 114 年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

114B009437)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 1 人，依訴願人最近 1 年（112 年度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其家庭年所得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 萬 7,101 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6 萬 1,425 元，已逾受理申請之 113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 5 萬 8,947 元之申請標準，核與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行為時第 4 點及其附表一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4 月 2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282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寄送訴願書之信封所載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4 年 4 月 24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